

有關懲教署生產 CSI 口罩的提問 (文件 IDC 32/2020 號)

懲教署的書面回覆

現時懲教署生產的過濾口罩主要供應給政府物流服務署(物流署)，並由物流署統一分發給政府部門使用。我們理解，物流署只會分發予各有需要的部門使用，不會運往香港境外。

懲教署早前將羅湖懲教所口罩工場改為全日 24 小時運作，以提高生產量，由往年平均每月約 110 萬提高至約 180 萬。因應政府部門對過濾口罩需求急增，署方現已落實增加羅湖懲教所的口罩工場全日 24 小時的產量，徵集本署休班及退休懲教人員，以志願工作者形式，連同在囚人士，參與口罩生產工作。預計產量會進一步增至每月約 250 萬個。每月預計增加生產的 70 萬個口罩將預留分配給政府外判合約的清潔工人。懲教署已將增加生產的第一批約 95 000 個口罩交付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。兩個政府部門自二月十七日起優先向負責清潔公廁、街市、垃圾站、街道和公共屋邨的清潔工友分發口罩。

根據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，所有公職人員均有責任妥善使用和保管所獲編配的政府財物和物料。根據上述規例，公職人員須親自妥善保管在執行職務期間收到的所有物料。根據規例，管制人員有責任採取行動調查政府財物的失竊。一般而言，任何人如不誠實地取走政府財物，即屬犯盜竊罪。

政府部門會按既定機制，秉持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原則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。如發現有員工違反法律的情況，涉事員工的部門會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。此外，部門員工的行為、操守和表現如違反任何政府規例或守則，相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向涉事員工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。警方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和網絡巡邏，採取情報主導行動，並會依法處理任何可能違法的行為。

2020 年 2 月